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发改社会发〔2020〕129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2020年
修订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

近期，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央补助激励支持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为认真贯彻文件精神，积极争取中央补助支持，进一步做好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做好中央补助激励资金争取工作

各市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会新修订的《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为我省争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监管，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

国家《实施办法》规定，在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国家将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前一年度项目调度为依据，筛选养老服务体系开工率排名靠前的省份给予资金奖励。各市要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平台，以项目开工率和实施进度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动态监管机制，切实做好项目监管调度工作。一是加强项目日常监管。重点掌握项目开工、中央投资计划下达、配套资金落实、项目形象进度、累计完成投资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

未能按期开工、推进慢、推进不力的项目，要建立问题项目清单，适时约谈项目相关责任人，加大协调督促工作力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务必确保项目全部按时开工，有序推进。二是强化项目调度。完善项目调度对口科室负责制，并落实专人负责调度工作。每月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于每月 5 日前要逐项核实确认项目信息与国家重大建设库填报情况是否一致，对在项目调度中出现的错报、误报、漏报等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送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

三、统筹兼顾，着力提升福利彩票公益金综合使用效率

国家《实施办法》规定，在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领域，民政部、财政部将以上一年度养老服务总体发展情况和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通过计算工作绩效因素为依据。各市要在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同 时，突出完成好重点工作任务。一是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提高养老机构失能老年人入住率、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大风险隐患整治合格率；二是国家评价指标数据源自民政规划财务统计、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因此各市要根据各项业务完成情况及时更新民政规划财务报表、及时填报全

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

请各市接到通知后，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本地地区的贯彻落实工作。下一步，省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将对照国家《实施办法》，持续做好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20年3月31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财政部 文件

发改社会〔2020〕227号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央补助激励支持
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为更好落实第二十六条任务“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我们

对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发改社会〔2019〕320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执行。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将遴选出拟激励省份名单统一报送至国务院办公厅，同时在中央有关补助中对激励省份予以资金倾斜支持。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激励原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充分考虑地区总体发展水平和年度工作成效,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主动作为、成效明显的省份给予激励。

二、激励措施

遴选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和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领域工作成效明显的5个省份报国务院办公厅审核公布,受激励省份在下一年度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方面给予支持,并进行宣传通报。

三、激励领域及办法

(一) 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

1. 激励依据及对象。

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前一年度项目调度进展为依据,筛选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工率排名靠前的10个省份(其中东部地区省

份 2 个、中西部地区 8 个) 给予资金激励。在此基础上, 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 确定东部、中西部地区养老服务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排名首位的 2 个省份推荐给国务院办公厅综合激励。

2. 激励办法。

根据上述依据, 按照因素法计算出各省的投资分配比例, 对拟激励的省份在分配比例基础上按 5% 的幅度确定, 即激励系数为 1.05。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用因素法计算出各省份的投资分配比例。

(2) 对各省份投资分配比例进行分类, 其中拟激励的省份为 a_1, a_2, \dots, a_p ; 其他省份为 b_1, b_2, \dots, b_n

(3) 根据激励系数将激励省份投资分配比例调整为 $1.05a_1, 1.05a_2, \dots, 1.05a_p$; 将调整后所有省份的投资分配比例加总, 得出调整系数 r :

$$r = (1.05a_1 + 1.05a_2 \dots + 1.05a_p) + (b_1 + b_2 \dots + b_n)$$

(4) 利用调整系数, 计算出最终投资分配比例:

激励省份的最终分配比例为: $1.05a_1/r, 1.05a_2/r, \dots, 1.05a_p/r$;

其他省份的最终分配比例为: $b_1/r, b_2/r, \dots, b_n/r$ 。

(5) 按照上述投资分配比例计算出分省投资数额, 并对总投资规模加总后平衡。

3. 其他说明。

若因地方储备项目不足主动放弃激励安排, 出现的激励资金

结余将在本工程领域内，按照《“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和《“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作为重点保障对象。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领域。

1. 激励依据和对象。

民政部、财政部依据上一年度养老服务总体发展情况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计算各省分数总和，综合排名靠前的6个省份（其中东、中、西部地区各2个），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利彩票公益金激励的地方名单。按照优中选优并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排名比对原则，确定东、中、西部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领域排名首位的省份推荐给国务院办公厅综合激励。

2. 激励办法

财政部、民政部在安排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占8%权重），对激励省份予以资金倾斜。具体激励评选指标如下：

① 评价指标

● 指标1：养老机构失能老年人入住率，具体是指失能老年人入住总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

● 指标2：社区日间照料覆盖率，具体是指各类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包括老年活动室）占村（居）委会总数的比例。

●指标 3：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率。

●指标 4：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大风险隐患整治合格率。

②评价办法

对各省份每项激励评选指标数据进行降序排列赋分，第一名记 1 分，第二名记 2 分，名次相同，计分相同，依次类推；四项激励评选指标的排序得分之和为各省份综合排名分，排名越高的省份，分数越低。

以上评价指标数据来源：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中国民政统计年鉴、全国民政规划财务统计数据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衔接，相关工作被中央通报批评、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省份，以及分别在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领域中排名靠后的 10 个省份，不列入向国务院办公厅上报的推荐激励名单。

（二）对审计报告中直接点名存在问题、专项稽察中发现问题并约谈以及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未及时开工导致投资计划调整较突出的省份将不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激励名单。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激励资金与年度投资计划一并下达。

（四）上报国务院办公厅的综合激励名单需事先履行公示程序。

五、加强宣传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媒介，加大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领域激励的政策宣传，并对综合激励省份进行通报，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示范作用，激发各地真抓实干、争先进位的工作积极性，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六、监督管理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将持续做好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地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项目按时开工、按时完工，尽早发挥投资效益。

该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发改社会〔2019〕320号）同时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相关内容。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办督查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